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之2020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王志勇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819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彼自2021年10月22日起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於本行履新。

王志勇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部分。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王志勇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